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1045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陳瑩珊(分機140)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104243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通知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之費用核扣方案」之公文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10月2日健保審字第10400363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3003
電子信箱：A11060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63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於特約藥局之實施時程延至明(105)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目前尚無法呈現院所處方內容之虛擬醫令R003(因病情變化提早回診，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)之資訊，藥局難以判斷病人是否為重複用藥之個案，爰對旨揭方案調整藥局實施時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

辦公室

電	2015/10/05
交	10:36:43

章